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 真：(02)2502-9289

受文者： 所有銷售機構及壽險機構

速 別： 普通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德盛字第 1040000616 號

附件： 如文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總代理「德盛全球投資基金」之下列子基金，將於 2015 年 9 月 4 日起調整基金投資原則，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德盛新興亞洲基金、德盛香港基金、德盛東方入息基金、德盛老虎基金與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之投資原則新增中國 A 股之投資比重最高至 30%。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德盛中國基金之投資原則新增中國 A 股之投資比重最高至 50%。
- 三、前述基金之投資比重皆受限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故對原投資策略及投資人並無影響。
- 四、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曹先生或丁小姐。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

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
負責人：許慶雲

